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洁股份

股票代码：002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天武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梦洁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姜天武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分割而编写的《湖南梦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姜天武根据《离婚协议》应将其直接持有的梦洁股份的 127,488,432 股股份分割过户至伍静名下。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分割过户完成后，姜天武将获得 73,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姜天武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职务：董事长

姜天武简历：

姜天武，男，62岁，大专学历，中国家纺协会副会长，行业标准委员会委员，北京服装学院名誉教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兼职导师，曾任长沙市棉麻土产公司被服厂机修、总务、车间主任、厂长，长沙市梦洁绗缝制品实业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长沙梦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15年任公司及前身梦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姜天武与伍静签署了《离婚协议》，姜天武应将其直接持有的梦洁股份的 127,488,432 股股份分割过户至伍静名下。分割过户完成后，姜天武将直接持有 127,488,43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7%。姜天武对伍静分割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具有优先受让权。

同时，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李建伟持有公司 6,194.6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7%。李建伟将其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李菁持有公司股份 4,286.6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李菁将其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

方行使；

李军持有公司股份 4,286.6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李军将其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张爱纯持有公司股份 4,286.6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张爱纯将其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委托内容：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2）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受托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受托股份，或者为其所持有的受托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委托期限：根据《离婚协议》完成股份分割过户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离婚协议》而进行的股份分割。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梦洁股份的计划，也无增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 254,976,865 股，占股份总额的 37.3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离婚协议》，姜天武与伍静达成的有关财产分割的约定，姜天武将其直接持有的梦洁股份的 127,488,432 股股份分割过户至伍静名下，自过户之日起股份归伍静所有。

本次分割过户后，姜天武直接持有梦洁股份 127,488,4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7%。姜天武对伍静分割所获得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具有优先受让权。

鉴于本次股份分割，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李军及张爱纯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伟将其持有的 2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3.66%；李菁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34%；李军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34%；张爱纯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34%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姜天武，姜天武将实际控制梦洁股份 29.36%对应的表决权，姜天武仍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姜天武仍为梦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姜天武与伍静签署《离婚协议》后，姜天武与伍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因为姻亲关系的解除而解除。

本次股份分割完成后，姜天武直接持有梦洁股份 18.67%的股份，经与李建伟、李菁、李军及张爱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姜天武将实际控制梦洁股份 29.36%对应的表决权，梦洁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离婚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姜天武

2017 年 1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
股票简称	梦洁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天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财产分割，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54,976,865</u> 持股比例: <u>37.3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00,488,433</u> 变动比例: <u>7.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姜天武

2017 年 1 月 25 日